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191,436	105,975
銷售成本		<u>(169,017)</u>	<u>(102,073)</u>
毛利		22,419	3,902
其他收入	5	1,620	3,97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7,370	(1,954)
行政及其他開支		(66,651)	(64,967)
財務成本	7	(235)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u>(5)</u>	<u>(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8	(25,482)	(59,048)
所得稅抵免	9	<u>3,730</u>	<u>4,363</u>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21,752)</u>	<u>(54,685)</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溢利	10	—	106,994
本年度(虧損)/溢利		(21,752)	52,309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47	(20,34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差額		(65,074)	(46,18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65,027)	(66,52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86,779)</u>	<u>(14,218)</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21,071)	(51,601)
— 已終止業務		—	109,127
		<u>(21,071)</u>	<u>57,526</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681)	(3,084)
— 已終止業務		—	(2,133)
		<u>(681)</u>	<u>(5,217)</u>
以下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7,735)	(4,743)
— 非控股權益		(9,044)	(9,475)
		<u>(86,779)</u>	<u>(14,218)</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2		
— 持續經營業務		<u>(0.62) 港仙</u>	<u>(1.71) 港仙</u>
— 已終止業務		<u>— 港仙</u>	<u>3.61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4,103	1,118,995
使用權資產		35,507	—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部份		—	31,531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70,375	1,281,633
商譽	13	597,638	636,409
其他無形資產		119,756	142,677
其他金融資產		6,872	6,6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304	3,383
		<u>3,197,555</u>	<u>3,221,228</u>
流動資產			
存貨		16,301	19,46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60,173	62,450
預付租賃款項 — 流動部份		—	81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671	1,7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277	109,550
		<u>168,422</u>	<u>193,99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5	384,681	363,889
銀行及其他借貸		48,894	92,046
合約負債	16	9,800	3,383
租賃負債		3,459	—
應付所得稅		151,622	154,172
		<u>598,456</u>	<u>613,490</u>
流動負債淨額		<u>(430,034)</u>	<u>(419,49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767,521</u>	<u>2,801,729</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2,44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1,214	68,161
其他應付賬款	15	440,331	473,966
復原及環境成本之撥備		9,560	8,368
租賃負債		1,065	—
遞延稅項負債		317,801	329,350
		<u>932,416</u>	<u>879,845</u>
資產淨值		<u>1,835,105</u>	<u>1,921,88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9,227	339,227
股份溢價及儲備		1,383,656	1,461,391
		<u>1,722,883</u>	<u>1,800,6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22,883	1,800,618
非控股權益		112,222	121,266
		<u>1,835,105</u>	<u>1,921,884</u>
權益總額		<u>1,835,105</u>	<u>1,921,884</u>

附註：

1. 一般事項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 12 號美國銀行中心 13 樓 1306 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開採業務，包括勘探、採礦、加工及銷售黃金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黃金開採業務。本集團亦曾從事生產及銷售茶葉產品，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業務（附註 10）。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相關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大致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金額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之使用權資產。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若干時段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本集團於開始或修改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外，該合約將不會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部份

就包含租賃部份及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份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租賃部份之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份之總獨立價格之基準分配代價至合約租賃部份。

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與組合內個別租賃不會出現重大差異，具有類似特徵之租賃按組合之基準入賬。

本集團亦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部份與租賃部份分開，而相反將租賃部份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份作為單一租賃部份入賬。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次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卸及搬遷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恢復相關資產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而產生之成本估計。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末取得相關已租賃資產之擁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初次計量。初次確認時對公平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當日未支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賃隱含之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遞增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之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之相關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比率／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按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之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除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扣除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向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不會於初次確認時及租期內而確認，原因為初次確認豁免之應用。

(ii)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及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初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應用租賃之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金額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之使用權資產。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改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法，依賴其有關租賃是否屬虧損之評估；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初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初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對類似剩餘租期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廠房租賃之貼現率乃按組合釐定；及
- v. 根據於初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以事後方式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之租期。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釐定剩餘租期及租賃負債，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遞增借貸利率進行貼現。就釐定租賃付款餘額現值所用之加權平均遞增借貸利率為4.54%。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之對賬：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8,254
減：未來利息開支	<u>(513)</u>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已確認有關經營租賃之租賃負債	<u><u>7,741</u></u>
分析	
流動	3,241
非流動	<u>4,500</u>
	<u><u>7,741</u></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已確認有關經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附註(a))	7,741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附註(b))	32,341
	<hr/>
使用權資產總值	40,082
	<hr/> <hr/>
按類別：	
辦公室物業及廠房	6,231
汽車	1,510
預付租賃款項	32,341
	<hr/>
	40,082
	<hr/> <hr/>

附註：

- (a) 有關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已予確認，金額相等於就餘下租賃負債確認之金額，並按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該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 (b)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賬面淨值約32,341,000港元之經營租賃安排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由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重大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	利率基準改革 ¹
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有關生效日期現已押後／刪除。繼續允許提前應用有關修訂。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或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於本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之任何修訂、新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所作內部呈報的資料，着重交付之產品類別或所提供之服務。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特別着重本集團之經營分部。達致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時，概無董事會識別之經營分部被合併計算。

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審閱就各業務單位之內部管理報告頻率為每月一次。下列所載之分部信息之呈列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所呈報信息之方式一致，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就評估分部間分部業績及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監察各可申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基準如下：

營業額和開支是根據各分部產生之營業額及各分部產生之開支或各分部的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之支出分配至可申報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

下述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即指本集團策略性業務單位。以下描述本集團各個可呈報分部之業務：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可申報分部	性質	經營地點
持續經營業務： 黃金開採業務	勘探、採礦、加工及銷售金精礦及相關產品	中國
已終止業務： 茶葉業務	生產及銷售茶葉產品	中國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金精礦及相關產品。

茶葉業務經營分部已出售及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而相關資料載於附註10。下述分部資料已經重列及並無包括已終止業務之任何金額或結餘。

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不同業務策略，本集團可申報分部須獨立管理。下列概覽描述本集團各個可申報分部之營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額：		
茶葉生產		
— 製造及分銷茶葉	—	25,933
黃金開採業務		
— 勘探、採礦、加工及銷售金精礦及相關產品	<u>191,436</u>	<u>105,975</u>
總計	<u><u>191,436</u></u>	<u><u>131,908</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茶葉生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黃金開採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某一時點	—	<u>191,436</u>	<u>191,436</u>
總計	<u>—</u>	<u>191,436</u>	<u>191,436</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營業額之時間

某一時點	—	<u>191,436</u>	<u>191,436</u>
總計	<u>—</u>	<u>191,436</u>	<u>191,436</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營業額之時間

某一時點	<u>25,933</u>	<u>105,975</u>	<u>131,908</u>
總計	<u><u>25,933</u></u>	<u><u>105,975</u></u>	<u><u>131,908</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金開採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及可申報分部營業額	<u>191,436</u>	<u>—</u>	<u>191,436</u>
可申報分部業績	(12,179)	—	(12,179)
利息收入	286	906	1,192
財務成本	(168)	(67)	(235)
公司開支	—	(14,205)	(14,205)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47)	—	(4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3)	—	(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5)	—	(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2,116)	(13,366)	(25,482)
所得稅抵免	<u>3,761</u>	<u>(31)</u>	<u>3,730</u>
本年度虧損	<u>(8,355)</u>	<u>(13,397)</u>	<u>(21,752)</u>
資產及負債			
可申報分部資產	3,301,653	—	3,301,653
其他金融資產	—	6,872	6,872
公司資產總值	<u>—</u>	<u>57,452</u>	<u>57,452</u>
綜合資產總值	<u>3,301,653</u>	<u>64,324</u>	<u>3,365,977</u>
可申報分部負債	1,060,593	—	1,060,593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1,339	—	161,339
公司負債	<u>—</u>	<u>308,940</u>	<u>308,940</u>
綜合負債總額	<u>1,221,932</u>	<u>308,940</u>	<u>1,530,872</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u>54,245</u>	<u>2,577</u>	<u>56,822</u>
本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	<u>120,642</u>	<u>81</u>	<u>120,723</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黃金開採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茶葉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及可申報分部營業額	<u>105,975</u>	<u>—</u>	<u>105,975</u>	<u>25,933</u>	<u>131,908</u>
可申報分部業績	(32,572)	—	(32,572)	(8,725)	(41,297)
利息收入	2,229	698	2,927	1,121	4,048
財務成本	—	—	—	(1,341)	(1,341)
公司開支	—	(28,015)	(28,015)	—	(28,015)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387)	—	(1,387)	(1,897)	(3,284)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	—	175	17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17,661	117,66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u>(1)</u>	<u>—</u>	<u>(1)</u>	<u>—</u>	<u>(1)</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31,731)	(27,317)	(59,048)	106,994	47,946
所得稅抵免	<u>4,363</u>	<u>—</u>	<u>4,363</u>	<u>—</u>	<u>4,363</u>
本年度/本期間之(虧損)/溢利	<u>(27,368)</u>	<u>(27,317)</u>	<u>(54,685)</u>	<u>106,994</u>	<u>52,309</u>
資產及負債					
可申報分部資產	3,340,391	—	3,340,391	—	3,340,391
其他金融資產	—	6,600	6,600	—	6,600
公司資產總值	<u>—</u>	<u>68,228</u>	<u>68,228</u>	<u>—</u>	<u>68,228</u>
綜合資產總值	<u>3,340,391</u>	<u>74,828</u>	<u>3,415,219</u>	<u>—</u>	<u>3,415,219</u>
可申報分部負債	1,329,016	—	1,329,016	—	1,329,016
銀行及其他借貸	92,046	—	92,046	—	92,046
公司負債	<u>—</u>	<u>72,273</u>	<u>72,273</u>	<u>—</u>	<u>72,273</u>
綜合負債總額	<u>1,421,062</u>	<u>72,273</u>	<u>1,493,335</u>	<u>—</u>	<u>1,493,335</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u>29,357</u>	<u>23</u>	<u>29,380</u>	<u>602</u>	<u>29,982</u>
本年度/本期間產生的資本開支	<u>188,695</u>	<u>21</u>	<u>188,716</u>	<u>3,791</u>	<u>192,507</u>

(b)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營運溢利主要來自其於中國之經營活動，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 10% 之客戶營業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 A [#]	
<u>152,787</u>	<u>105,975</u>

[#] 有關黃金業務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所有營業額來自客戶合約。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黃金及相關產品	
<u>191,436</u>	<u>105,975</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之利息	1,090
應收貸款之利息	1,837
其他	1,045
<u>428</u>	<u>1,045</u>
<u>1,620</u>	<u>3,972</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25	(563)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16,947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47)	(1,38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3)	—
撥回其他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0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6	(4)
	<u>17,370</u>	<u>(1,954)</u>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無抵押利息	13,404	10,353
銀行借貸之有抵押利息	437	—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a))	(13,841)	(10,353)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35	—
	<u>235</u>	<u>—</u>

附註：

- (a) 年內已資本化借貸成本來自一般借貸及特定借貸，且根據合資格資產開支按資本化率分別為11.92%及2.61%(二零一八年：11.57%及零)計算。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董事酬金	3,981	13,147
其他員工之薪金、花紅及津貼	14,000	12,786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42	1,724
總員工成本	<u>19,623</u>	<u>27,657</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7	1,38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	—
撥回其他應收賬款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攤銷	(102)	—
— 其他無形資產	20,125	10,945
— 預付租賃款項	—	891
核數師酬金	1,806	1,935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a))	164,704	100,339
折舊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775	17,544
— 計入下列項目之使用權資產(附註(b))		
— 辦公室物業及廠房	2,550	—
— 汽車	530	—
— 辦公室設備	17	—
— 預付租賃款項	825	—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	—	7,044
租賃開支的利息	<u>235</u>	<u>—</u>

附註：

- (a)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採礦成本、文檔轉移費用以及攤銷及折舊開支分別為74,9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5,440,000港元)、14,0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120,000港元)及41,4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837,000港元)。
- (b) 本集團已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金額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之使用權資產。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請見附註2。

9.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西部地區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及「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修正)」(國家發改委令2013年第21號)中規定之鼓勵類產業，且其經營收入70%來自鼓勵類產業之企業，可申請稅項優惠。經主管稅局批准後，該等企業可享受減免企業所得稅率15%(法定企業所得稅率25%)。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潼關縣祥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祥順礦業」)及潼關縣德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德興礦業」)(分別為一冠及榮成之營運附屬公司)獲得主管稅局批准，並獲得減免企業所得稅率15%。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稅項金額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678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520)
遞延稅項	<u>(4,408)</u>	<u>(1,843)</u>
	<u>(3,730)</u>	<u>(4,363)</u>

年內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u>(25,482)</u>	<u>(59,048)</u>
按25%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二零一八年：25%)	(6,371)	(14,762)
稅率差異	(660)	1,287
不可扣稅開支	5,736	(2,247)
免稅收益	(6,295)	(1,644)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3,860	15,52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u>	<u>(2,520)</u>
所得稅抵免	<u>(3,730)</u>	<u>(4,363)</u>

10. 已終止業務／出售附屬公司

(a)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周學龍先生(「周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周先生同意購買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100%股本權益，連同相關更替股東賬戶，總代價為121,071,664港元(「King Gold出售事項」)。King Gold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完成。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10,66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17,661</u>
	<u>106,994</u>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營業額	25,933
銷售成本	(21,868)
其他收入	4,2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8,614)
行政及其他開支	(9,062)
財務成本 — 銀行借貸利息	(1,34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7,661
	<hr/>
除稅前溢利	106,994
所得稅開支	—
	<hr/>
本期間溢利	<u>106,994</u>
	<hr/>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09,127
— 非控股權益	(2,133)
	<hr/>
	<u>106,994</u>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其他收入包括如下：

銀行存款利息	16
向供應商墊款之利息	1,105
政府補貼	2,970
其他	194
	<hr/>
	<u>4,285</u>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後達致：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員工成本	
— 其他員工之薪金、花紅及津貼	3,076
—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897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7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1,5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94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辦公室物業及茶葉種植場之最低租賃款項	<u>3,535</u>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	(5,47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	(756)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u>9,121</u>
現金流入淨額	<u>2,887</u>

(b)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已出售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021
預付租賃款項	15,409
其他無形資產	5,718
存貨	63,73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3,292
應收本集團款項	51,0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53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3,445)
應付稅項	(14,135)
銀行借貸	(106,837)
遞延收入	<u>(2,434)</u>
已出售資產淨值	45,933
非控股權益	14,843
於出售時撥回儲備	
— 法定盈餘儲備	(10,067)
— 匯兌儲備	<u>(47,298)</u>
	3,411
出售收益	<u>117,661</u>
	<u>121,072</u>
以下列項目結付：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70,000
承擔應收本集團款項	<u>51,072</u>
	<u>121,072</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70,000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30,538)</u>
流入淨額	<u>39,462</u>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12.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約21,0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57,526,000港元)(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21,0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1,601,000港元)及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或虧損零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109,127,000港元)列示)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約3,392,272,000股(二零一八年：3,024,094,000股，經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之影響)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且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潛在已發行股份所致。

13. 商譽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688,611	1,115,763
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	—	84,229
出售附屬公司	—	(511,381)
匯兌調整	(42,262)	—
	<u>646,349</u>	<u>688,61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減值		
於一月一日	52,202	563,583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出售附屬公司	—	(511,381)
匯兌調整	(3,491)	—
	<u>48,711</u>	<u>52,20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7,638</u>	<u>636,409</u>

減值測試

就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分配至黃金開採業務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已識別為以下各項：

	分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冠集團	黃金開採業務	362,375	388,345
美晶集團	黃金開採業務	78,150	83,751
榮成集團	黃金開採業務	74,729	80,084
佳盈及峰揚集團	黃金開採業務	82,384	84,229
賬面值		<u>597,638</u>	<u>636,409</u>

減值測試：

獨立估值師捷評資產顧問有限公司(「捷評資產」)(二零一八年：捷評資產)已進行估值，以評估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之可收回金額。該等各間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認為，預期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合併將產生協同效益，然而，於進行減值測試時，各項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分配至相應所收購附屬公司。

(a) 一冠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一直根據按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根據是以預計經營年期為10年長期生產計劃為基礎計算的，並與採礦行業通常之做法一致。因此，現金流量預測之期間遠超過五年。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未來黃金價格前景釐定預算毛利率。折現率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所用之黃金價格及匯率乃參考減值評估時可得之當前市場資料而釐定。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除稅前折現率	17.11%	18.81%
黃金現貨價	每盎司 1,517 美元	每盎司 1,282 美元
匯率(人民幣兌美元)	人民幣 6.9632 元兌 1 美元	人民幣 6.8785 元兌 1 美元
增長率	2%	3%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商譽減值測試，故並無確認減值。本集團董事相信，可收回金額依據之主要假設未來可能出現之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該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b) 美晶集團、榮成集團以及佳盈及峰揚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評估此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此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就金礦探礦許可證使用市場法計算之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公平值分類為級別三之計算方法。與該等持有金礦探礦許可證或探礦許可證以及業務範圍及營運相若之若干公司獲採納為可資比較公司。採用可資比較交易法受限於以下規定：

- 存有歷史(及近期)可資比較交易；
- 金礦之銷售報價與現金產生單位特性相若；
- 是否存有相關或相若資產之可資比較交易公開資料；及
- 經獨立未受控制方公平磋商。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商譽減值測試，故並無確認減值。

就美晶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收回金額所根據之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進一步變動將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尤其易於受下列主要假設變動影響：

-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22,549,000港元，倘金價下跌約6%，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相等於其賬面值(假設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經調整黃金價格減少10%將導致可收回金額減少，從而產生減值虧損16,012,000港元。

就榮成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收回金額依據之主要假設未來可能出現之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該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就佳盈及峰揚集團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尤其易受到下列主要假設變動影響。

-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36,2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22,000港元)，倘金價下跌約1%，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相等於其賬面值(假設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經調整黃金價格減少10%將導致可收回金額減少及減值虧損6,69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8,199,000港元)。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a)	—	—
減：撥備		—	—
		—	—
其他應收賬款	(b)	7,372	18,607
減：撥備		(104)	(159)
		7,268	18,448
按金及預付款項		50,790	41,337
可收回增值稅		2,115	2,665
		60,173	62,450

附註：

(a)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 60 至 90 日之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大概為確認營業額之相應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	—
31 至 60 日	—	—
61 至 90 日	—	—
超過 90 日	—	—
	—	—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審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質素會每年覆核一次。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11,728
匯兌調整	—	—
撥回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75)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792
出售附屬公司	—	(12,345)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 </u>

(b) 其他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9	6,320
撥回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02)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7	2,492
撇銷	—	(1,228)
出售附屬公司	—	(7,425)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4</u>	<u>159</u>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之其他應收賬款，由於該等債務為已長期拖欠餘額，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太可能收回該等債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5. 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a))	362,355	363,889
應付關連方賬款(附註(b))	462,657	473,966
	<u> </u>	<u> </u>
	<u>825,012</u>	<u>837,855</u>
就報告目的作出分析：		
— 流動部份	384,681	363,889
— 非流動部份	440,331	473,966
	<u> </u>	<u> </u>
	<u>825,012</u>	<u>837,855</u>

附註：

- (a)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就採礦及施工應向分包商支付22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7,000,000港元)。
- (b) 該等款項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若干實益擁有人，並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報告期後一年後償還。

16.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營業額 — 相關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之合約負債：		
銷售貨品	<u>9,800</u>	<u>3,383</u>

本集團就銷售金精礦收取之按金直至貨品交付予客戶之日期仍為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3,383	40,397
因於本年度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之營業額而令合約負債減少	(3,383)	(40,397)
因收取銷售於年末尚未交付的金精礦墊款而令合約負債增加	<u>9,800</u>	<u>3,38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9,800</u>	<u>3,383</u>

17.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後，中國及其他國家已持續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爆發之事態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截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COVID-19爆發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1,0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57,526,000港元)，此乃由於有關二零一八年出售茶葉業務之一次性收益約117,661,000港元之影響所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約54,685,000港元減少32,933,000港元至二零一九年約21,75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黃金價格之利好趨勢及整體銷量增加致毛利率有所改善所致。

主要表現指標(財務比率)(「主要表現指標」)

管理層認為以下主要表現指標與管理其業務分部有關，透過評價、控制及制定策略改善表現：

	黃金開採業務		茶葉業務		整體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營業額(千港元)	191,436	105,975	不適用	25,933	191,436	131,908
毛利率(%)	(i) 12%	4%	不適用	16%	12%	6%
每股資產淨值(港仙)	(ii)				54.1	56.7

附註：

- (i) 毛利率乃由毛利除以營業額計算得出。
- (ii) 使用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 (iii) 茶葉業務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出售。

黃金開採業務之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黃金價格呈上升趨勢所致。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 56.7 港仙減少至二零一九年 54.1 港仙，此乃由於外部借貸增加所致。其他主要表現指標之詳細分析載於下文章節。

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 66,651,000 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約 64,697,000 港元增加約 3%，此乃主要由於新收購公司之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黃金開採業務

本集團的黃金開採業務的主要業務是生產及銷售金精礦及相關產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黃金開採業務之營業額約為 191,436,000 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約 105,975,000 港元增加約 81%。於二零一八年，銷售因黃金開採業務暫停營運以進行環境升級、維護及監察而受到嚴重影響。二零一九年概無有關影響，故銷量有所增加。銷售成本為 169,017,000 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約 102,073,000 港元增加約 66%，與銷售增加一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 22,419,000 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約 3,902,000 港元增加 8%。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黃金價格上升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 3,365,977,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3,415,219,000 港元）及約 1,835,105,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1,921,884,000 港元）。流動比率為 0.28，而於去年結算日則為 0.3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 90,277,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109,550,000 港元），大部份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161,3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2,046,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及按每年介乎5.13%至12%(二零一八年：12%)計息。借貸總額增加乃為應對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需求。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9.4%(二零一八年：5.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承兌票據約51,2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8,161,000港元)。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部份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加拿大元計值，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動用資金進行以同一貨幣計值之交易。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3,392,272,221股普通股，而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339,227,000港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約9名及157名僱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股份為基礎付款、與表現掛鈎之獎勵性付款及退休福利供款形式提供之董事酬金)約為19,6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6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為基礎付款(二零一八年：10,235,000港元)。

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訂定。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而定，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之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為香港僱員而設)、社會保障待遇(為中國內地僱員而設)、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前景

儘管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疾病爆發及為全球帶來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已為保持穩定增長勢頭做好準備。誠如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完成多項黃金業務收購。就已完成勘探階段之礦場而言，本集團正於年內申請採礦許可證。長遠來說，隨著新選礦廠開始營運，加上全面採礦組合，本集團將逐步提高產能。

新選礦廠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投入運作。然而，該礦廠位於陝西省，而當地政府已對工作及交通運輸施加若干限制，以阻止冠狀病毒傳播。為公眾衛生及安全起見，新選礦廠之投產已推遲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前後，而營運已暫停大約兩個月，管理層會密切注意陝西省之有關情況。

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高度依賴本地及國際市場之黃金價格。黃金(及其他貴重金屬)之市價與全球經濟環境及穩定性高度相關。董事認為，冠狀病毒於近期爆發，對中國經濟造成一定影響，抵銷中美「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之影響。因此，黃金市場會繼續為全球投資者擔當安全港之角色。中國AU99.95黃金價格於二零一九年期間由人民幣286元／克增加至人民幣341元／克。預期黃金價格之利好趨勢會繼續為本集團創造有利環境。

工地安全及環境議題為本集團之最優先事項，我們對此非常重視。管理層致力為所有員工實現高標準之職業安全與健康。年內，本集團已為員工(特別是在選礦廠及礦場工作之員工)提供各種工作坊、培訓及指引，確保彼等能以安全健康之方式履行職責。在環境保護方面，新選礦廠之設計以環保為其中一項主要特徵，旨在減少廢物並促進可持續發展。

總括而言，面對持續宏觀經濟逆勢，本集團將保持審慎樂觀。管理層將積極管理現有組合，物色最佳投資機會，並向本公司股東締造長期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訂有符合既定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之政策。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效益及表現以至保障其股東利益攸關重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原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說明及解釋之若干偏離情況及所考慮之原因除外。

1.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自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董事會主席(「主席」)。於新主席獲委任前，董事會共同專注於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使董事會有效運作。

自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行政總裁。於委任新行政總裁前，具有豐富相關行業知識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共同監督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經營狀況。

董事會相信，此安排仍有助本公司及時作出決策並予以實行，從而在不斷轉變之環境下迅速有效地實現本公司之目標。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目前情況，並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安排。

2.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7，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之會議。

自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主席，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並無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本公司其他董事出席之會議。

3.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E.1.2，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自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主席後並無委任新主席，故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國權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本公司其他出席董事推選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4.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F.1.3，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由於自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主席後並無委任新主席及自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辭任行政總裁後並無委任新行政總裁，故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和先生、朱耿南先生、魏世存先生及梁緒樹先生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據，等同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之鑒證業務約定，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tongguangold.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上可供瀏覽。

上文所載之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然而，該等資料來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將載刊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股東於過去一年內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全體職員之貢獻及努力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楊國權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國權先生、史興智先生及師勝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耿南先生、魏世存先生、梁緒樹先生及梁家和先生。